

达州市总河长办公室

达市总河长办发〔2021〕32号

达州市总河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总河长令制发工作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总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

根据《四川省总河长令制发工作办法》及《达州市总河长制运行规则》文件精神，达州市总河长办公室制定了《达州市总河长令制发工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总河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达州市总河长令制发工作办法

为持续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促进河长制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根据《中共达州市委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委发〔2017〕9号）、《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办发〔2018〕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制发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 严格遵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确保制发过程及结果依法合规。

坚持责任导向 落实各级各地河湖管理保护主体责任，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 立足全市河湖管理保护实际需求，以问题为导向，精准施策，提升成效。

坚持精文控量 坚持控制数量、提高质量、注重实效、提高效率。

二、制发主体和内容

市总河长令由市总河长签发，印发对象为市级河长，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

市总河长令内容主要是全市年度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要点，全市河长制工作重大决定、重大专项行动、重要工作措施等，市总河长要求制发的其他重大工作。

市总河长令制发内容不得与河长制工作“三个不代替”原则相悖，即各级河（段）长和河长制办公室不能代替部门行政执法、不能代替部门“三定”职能、不能代替河湖保护地方主体责任。

三、制发工作部门职责

市总河长令制发工作部门为市河长制办公室，职责是负责令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沟通协调等前期撰稿工作，根据需要准备合法性审查的相关材料。

四、制发程序和工作流程

（一）调研 制发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在市总河长令起草工作中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二）起草 制发工作部门起草市总河长令时，按照文件格式、内容撰写等要求，充分考虑有效期和施行日期，形成市总河长令（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 市总河长令（征求意见稿）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各方无意见或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市总河长令（审议稿）。

（四）审议 市总河长令（审议稿）提交市总河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根据会议意见形成市总河长令（送审稿）。

（五）签发 市总河长令（送审稿）由市总河长办公室报请市总河长签发。

五、其他要求

市总河长令一经发布，印发对象须坚决执行，确保完成市总河长令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达州市总河长令发文格式

附件

达州市总河长令

第 X 号

（发文对象）：

（文件内容）.....

市总河长：（签字）

签发日期：

